

44/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并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6 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⁰

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³¹，并在其报告的第 225 段中建议大会应于 1991 年召开为期三星期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公约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认识到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培训和援助方案需要足够的经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³²和第七届³³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在编订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5. 决定于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编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成果体现在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中；

6.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这次会议；

(b) 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规定，邀请长期接受大会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以及大会主持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同样的身分参加这次会议；

(c) 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规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该区域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次会议；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有关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这次会议；

7.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为促进这方面的培训和援助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并在此方面：

(a) 感谢贸易法委员会配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办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并感谢有关政府提供捐款，使该座谈会得以举办；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及

³⁰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4/17)。

³¹同上，附件一。

³²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³³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否则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8. 再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所主持拟订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核可贸易法委员会的主动行动，¹⁴即编写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¹⁵修订的《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¹⁶的正式阿拉伯文版本。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并要求它尽早草拟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所编写、¹⁷并由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八章。

¹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会议正式记录，纽约，1974年5月20日-6月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4. V. 8)，第100页。

¹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V. 5)，第204页。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3号和更正》(A/44/43和Corr. 1)，第二.C节和第三节。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起草问题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最后定稿的公约草案，¹⁸

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全文列为本决议附件。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⁹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所进行的活动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

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视作所有国家都严重关切的罪行，任何人犯下任何这些罪行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

深信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求预防、追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对新的非法国际活动撮合麻醉药品贩运者和雇佣军从事破坏国家宪政秩序的暴力行动表示关注，

又深信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的通过会有助于根除这些邪恶活动，从而促进《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得到遵守，

认识到未经此一公约管制的事项继续受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管辖，

经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¹⁸A/C. 6/44/L. 9，附件。